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目的：

提供設籍本縣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體驗公部門職場的機會，增長實務工作經驗並參與公共服務，協助青年建立職場工作觀，提升職場知能及技能。

二、工讀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工讀地點：新竹縣政府各局處、所屬附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四、工讀名額：150 名。

五、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

(一)基本條件：

1. 學生本人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新竹縣，且報名時仍設籍本縣者。【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盡記事)各 1 份】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進修部-夜間上課、進修學院-六日上課、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商專、重考生、延畢生、高中應屆畢業生、大學應屆畢業生、二專應屆畢業生、五專應屆畢業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生、僑外生、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未辦理入學報到者。)【檢附蓋有 111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未蓋註冊章或註冊資訊無法辨識者，應補附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歷年未曾錄取本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

(二)特定對象：除具備上述基本條件外，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錄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新竹縣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應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須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寫】。
3. 本人為原住民者【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盡記事且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4.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含詳盡記

事、受扶養在學親屬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重大傷病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經濟來源，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親屬者：

- ① 配偶死亡。
- ② 離婚或單親。
-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六、工讀待遇：

以月薪 26,400 元計算，並依法投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分 2 步驟報名，線上報名及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需 2 步驟都於期限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1. 第 1 步驟：

請先至本府提供之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aaekHrccALEFSFm8>)，辦理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2. 第 2 步驟：

請至新竹縣政府官網或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官網下載及填妥報名表紙本(附件 1)，並黏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2)，郵寄至：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收，信封上註明「報名新竹縣 112 年暑期工讀」(以郵戳為憑，為方便確認投遞日期及追蹤郵件，請以掛號寄出)。

(二)報名日期：112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 17 時止。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補件(可親自送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遴選方式：

(一)每名工讀生進用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覆進用(曾參加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以前之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並經錄取工讀者，不得報名)。

(二)符合特定對象者，優先取得錄取資格，尚有餘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

單進行公開抽籤，除抽出正取名額 150 名(含特定對象)外，並抽出候補名額 60 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

(三)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3)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1. 親自送達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後棟 4 樓)勞工福利科林小姐(分機 3064)。
2. 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林小姐 20063217@hchg.gov.tw)，請務必來電：03-5518101 轉分機 3064 確認。

(四)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視同放棄資格。

九、分派方式：

根據報名時所填之分派志願，逕依抽籤錄取順序依序按本人意願分派服務單位。

十、錄取及分派結果公告：

暫定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官網、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十一、報到日期：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新竹縣政府辦理報到及參加職前講習，當天未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講習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 (一)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並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有下述情事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進用：
 1. 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
 2.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出國或其他因素者，致無法出勤期間達 5 日(含)。
 3. 工讀期間累積事、病假達 5 日(含)。
- (三)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本府予以辭退外，並

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四)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五)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

(六)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資格者，亦計入進用次數，日後則喪失報名資格。

(七)於工讀結束前務必繳交 1,000 字之心得報告一篇(須親自撰寫)。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新竹縣政府官網。

十三、洽詢電話：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03-5518101 分機 3064 林小姐。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連 絡 電 話	(手機)						(市話)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勾選此項者免重覆填寫地址) □□□-□□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年 制 (修 業 年 限)			年 制	
就 讀 科 系							年 級			年 級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 名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隻文 件項目請於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基本條件		所有報名者均須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盡記事)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蓋有 111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未蓋註冊章或註冊資訊無法辨識者，應補附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並請符合特定對象身分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新竹縣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應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須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原住民者【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盡記事且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含詳盡記事、受扶養在學親屬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重大傷病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分派單位志願序(1)____ (2)____ (3)____ (4)____ (5)____ (6)____ (7)____ (8)____ (請參考職缺列表，依志願序填入職缺編號。)											
報名者已詳閱報名簡章內容，所填表件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報名者本人親簽：_____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承辦)單位承辦人蓋章：

受理日期：112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資格不符 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生 文件不全未補件)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
證件黏貼紙(身分證、學生證)

<p>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p>
<p>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p>	<p>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p>

註：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請直接檢附，無需黏貼。

附件 2-2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
證件黏貼紙(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手冊反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正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反面影本)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
證件黏貼紙(獨立負擔家計者子女證明文件)

<p>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正面影本)</p>	<p>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正面影本)</p>
<p>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正面影本)</p>	<p>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申請人兄弟姊妹學生證正面影本)</p>
<p>申請人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者手冊 正面影本 (請貼申請人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者手冊 正面影本)</p>	<p>申請人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者手冊 反面影本 (請貼申請人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者手冊 反面影本)</p>

註：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請直接檢附，無需黏貼。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新竹縣政府 112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
分配至 _____ (機關名稱)，請視個人狀況

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將於報到日準時報到。
- 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名： 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依簡章規定，請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2. 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 (1) 親自送達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後棟 4 樓)勞工福利科林小姐(分機 3064)。
 - (2) 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林小姐 20063217@hchg.gov.tw)，請務必來電：03-5518101 轉分機 3064 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